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
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说 明

一、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3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中标结果公告	33
7.7 履约保证金	34
7.8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6
附件2 自助解锁	38
附件3 不见面开标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9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	6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3
1.7 联络	64
2. 发包人义务	64
2.6 支付合同价款	64
4. 承包人	6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4
4.3 分包	7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7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7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8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0
7. 交通运输.....	8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1
7.2 场内施工道路.....	81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
9.4 环境保护.....	85
10. 进度计划.....	8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6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87
11. 开工和交工.....	8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12. 暂停施工.....	88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8
13. 工程质量.....	8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9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9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0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90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90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90
13.10 施工误差.....	90
14. 试验和检验.....	9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0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91
15. 变更.....	91
15.3 变更程序.....	91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1
15.8 暂估价.....	92
16. 价格调整.....	9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3
17. 计量与支付.....	93
17.1 计量.....	93
17.2 预付款.....	9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4
17.4 质量保证金.....	95
18. 交工验收.....	96
18.3 验收.....	96
18.9 竣工文件.....	96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9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7
19.2 缺陷责任.....	97
19.7 保修责任.....	98
20. 保险.....	98
20.1 工程保险.....	98

20.2	人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9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9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9
20.5	其他保险.....	9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9
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9
21.	不可抗力.....	10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0
22.	违约.....	100
22.1	承包人违约.....	100
22.2	发包人违约.....	104
23.	索赔.....	104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4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4
24.	争议的解决.....	10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4
25.	其他.....	105
25.1	其他约定.....	1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1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4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5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6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7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18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20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22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4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6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1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9
2.	投标报价说明.....	129
3.	计日工说明.....	130
4.	其他说明.....	130
5.	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31
	公路房建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32
	投标报价费用表.....	13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13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35
	综合单价计算表.....	136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136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3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37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8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9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39
	计日工表.....	14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0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41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4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42
第 二	卷	143
第六章	图纸	144
第 三	卷	14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6
	第 100 章 总 则.....	148
	第 101 节 通 则.....	148
	第 900 章 房建工程（补充）.....	149
	第 901 节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49
	第 902 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49
	第 903 节 特殊要求.....	15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5
第 四	卷	15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58
	目 录.....	1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0
	（一）投标函	160
	（二）投标函附录.....	16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2
	（一）授权委托书.....	1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4
	四、投标保证金	16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6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5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6
	八、资格审查资料.....	17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7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78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79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2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83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84
	（七）履约行为表.....	185
	九、承诺函	186
	十、其他材料	188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89
	目 录	190
	一、投标函	19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2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9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3)12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2)5000120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温州市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推荐方案互通主线范围为 K22+446~K23+465,长 1019m。本项目连接线为温乐快速路中的一段,连接线起点定在电力路上方,起点桩号 K2+733,设置桥梁跳水平台。电力路往南段属于乌牛互通连接线电力路至新建枢纽段工程,由地方立项实施。连接线终点定于乌牛互通 A 匝道上方,终点桩号为 K4+961.49。乌牛互通采用双喇叭互通设计。本项目实施 A、B、C、D、E、F、G 等 7 条匝道,互通被交线跨过 A 匝道后设置跳水平台,H、I、J、K 等四条匝道及向北延伸的主线由乌牛互通乐清接线项目实施。连接线设置特大桥 1045m/1 座(按右线长度计),被交线设置大桥 458.64m/1 座(按右线长度计),涵洞 5 处,中隧道 676.5m/1 座(折合双洞,分离式八车道)。

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14.0554 亿元,工程建安费 8.9392 亿元。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管理模式,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含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指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建设管理、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专项咨询、评估的实施或管理等。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互通匝道采用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连接线桥梁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27.0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13.75m(单幅),隧道净空高 5m。其他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FJ01 标段:

第 FJ01 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收费站站房(含水泵房)、收费棚、隧道泵房、变电所等房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含装饰工程及附属工程)及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智能化、综合布线、给排水管线、雨污水管线、采暖通风管线、消防、道路(含路面)等安装工程(含设备及附件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等,建筑面积约 1095

m²，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180 日历天（6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专门面向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④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在“招标文件领取”中“是否联合体投标”勾选“是”并在“其他单位列表”读锁添加联合体单位。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CA 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尚品国际商务楼 10 楼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室
邮 政 编 码:	325000	邮 政 编 码:	310030
联 系 人:	胡先生	联 系 人:	陈海飞
电 话:	18958713028	电 话:	13758298948

监 督 部 门: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4 楼		
邮 政 编 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926769
投 诉 受 理 部 门: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高新大厦		
邮 政 编 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860375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10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958713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联系人：陈海飞 电话：13758298948
1.1.4	项目名称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建工程第FJ01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温州市财政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13</u> 日 计划交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节点工期要求： <u> </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
1.3.4	安全目标	<u>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u> 无 </u>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①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③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2）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_____/_____
1.11.1	分包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房建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的其他规定： <u>其他分包须按上述规定执行。</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 9:30（北京时间，下同）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 陆工 18036431815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工程量清单预算 1708.3476 万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函平台”，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保函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付款。投标人因保函保费支付基本户校验未通过，将予以否决投标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中标合同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6)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 _____ 年、_____ 年、_____ 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WZTF）</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W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 。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评标</u> 专家库 / 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 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 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数字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p>
8.5.1	监督和投诉受理部门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4 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8926769</p> <p>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8860375</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6)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制作。</p> <p>(17)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附件3“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开标。</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其他</p> <p>(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c)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d)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e) 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a) 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b) 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c)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f)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7)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以下四项查询。</p> <p>(a)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p>(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p> <p>(c)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d)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若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未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投标人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查询，通过检查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8) 因电子平台原因，投标文件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格式重复（如“标段标段”和“元元”等等）、电子招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温馨提示	<p>1、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清单以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wzglzb）格式为准；</p> <p>2、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④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u>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1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u> 的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 <u>建筑</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 <u>建筑</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u>建筑</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4)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如：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基本帐户许可证、进帐单、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现金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保险条款等)，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将原件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3) 报价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4) 投标单位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3563277655、2328795508 (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话: 0577-88926890。

4、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

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下载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2)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 2 自助解锁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3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

3)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60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7)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8)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线上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4) 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0577-88926890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 优先顺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相等时，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6)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制作。</p> <p>(17)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3 “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开标。</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u>100</u>分</p> <p>信誉：<u>0</u>分</p>
2.2.2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788 1410 1532">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15">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 <tr><td>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td><td>A3</td></tr> <tr><td>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td><td>A4</td></tr> <tr><td>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td><td>A5</td></tr> <tr><td>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td><td>A6</td></tr> <tr><td>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td><td>A7</td></tr> <tr><td>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td><td>A8</td></tr> <tr><td>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td><td>A9</td></tr> <tr><td>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td><td>A10</td></tr> <tr><td>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td><td>A11</td></tr> <tr><td>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td><td>A12</td></tr> <tr><td>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td><td>A13</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td><td>A14</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15</td></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评标价（100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E ₁ = 1.5；E ₂ = 1.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信誉	<p>信誉 0分</p> <p>(1) 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2)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3)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补充 3.6.3 项：</p> <p>3.6.3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以下四项查询：</p> <p>(1)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p> <p>(3) 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若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未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投标人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查询，通过检查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10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1.5%合同价（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u>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u></p>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电子稿1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 程设备规定如下：<u>无</u>。</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无</u>。</p>
26	19.7	保修期： <u>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若保险费率不足3.5%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3.5%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8	20.7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不宜超过<u>2%</u>（若保险费率不足2%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2%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支出。</p> <p>第三者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法院名称：<u>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1.1.1.1 合同（或称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包含不平衡调价内容））、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投标附录、补遗书、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通用技术规范、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6 目细化为：

1.1.2.6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中的监理人职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与发包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咨询和全过程项目管理

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管理，以及以下专项服务：**包含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指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建设管理、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专项咨询、评估的实施或管理等**。本合同条款中全过程咨询人的职责范围按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的咨询合同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管理。

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合同谈判后、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为施工准备期，在此期间，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安排人员设备，自行组织施工前的各项准备、临时驻地建设等前期工作，合理安排进退场，除合同约定项目外，施工准备期发包人不另外承担和支付其他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 2.6 款补充：

发包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文）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要求，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人工费比例为：15%（暂定），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该比例。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标段内与已建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

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第 4.1.5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按第 9.2.5 款约定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括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本项第（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预制厂、钢筋加工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含在相应子目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占地，原则上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不设置三集中场地（拌合、预制、加工）。除非受地形条件限制，确需使用，须进行方案论证，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场地实施前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无条件拆除承诺书，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工期延误和界面交付等）

临时占地和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水保等专项验收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第（2）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工程相应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按规定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应交纳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补充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浙人社发〔2020〕2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等文件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

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用工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欠薪信访事件的，按22.1款处理。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7）～（52）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承包人未作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由此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工作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费用不另行支付。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 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与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须积极参与各项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岗。同时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课题研究、科研研究等的实施方案，方案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实施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e.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发包人共同在本项目开展相关科技项目研究的课题工作，具体课题及相关费用另行商定。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d.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制定相关制度，指派专人定期对所使用道路进行清扫、除尘等养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车辆或运输车辆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及工作界面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作业面，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衔接工作，并接受监理人的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房建工程与土建、机电工程等的施工界面划分为：

a. **收费站配电房内供配电设备由机电工程统筹考虑，从配电房低压柜接出至房建各个建筑单体的线缆纳入房建工程实施，从配电房低压柜接出至机电工程设施、设备的线缆纳入机电工程实施。**

b. **互通区、收费广场照明（含高杆灯等）及配套线缆纳入机电工程实施。**

(11)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不得在永久结构物上张贴，展示承包人 LOGO 或名称。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地方道路、河流中，掉入地方道路、河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并恢复至原地形地貌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工程界面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本标段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土建、路面、机电、房建、绿化、环保工程等施工标段承包人共同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以及施工

区域内涉及的交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与赔款等额的金额。

(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2015年6月5日发布）、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4月15日（厅便签7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做好相应工作。承包人项目部、各施工工点应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保证视频清晰度；同时项目部应配备与指挥部远程会议相匹配的设备以保证远程会议畅通。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5) **如业主单位因参加债权人代位诉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用、司法鉴定费、采取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所发生的保全费用、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强制执行费用等）在应付款项内扣除，并纳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综合评定。**

(1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0〕23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1〕15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1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3〕219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承包人须按上述要求制定每个工点的标准化设计实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批，真正做到“一工点一设计”。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8） 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均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整改等相关责任和费用，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9） 承包人应加强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对复核发现的图纸差、错、碰、漏等问题，及时反馈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50天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20） 承包人应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20〕31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交〔2021〕56号）、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矿山粉尘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温资规发〔2021〕1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渣治办〔2023〕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等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21） 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由于施工引起的涉管线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做好施工专项安全评估工作。承包人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最新的发包人工程、安全、合同制度等规定执行**。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信息化系统、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考勤系统（人脸识别考勤机、电子围栏等）、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合同文件体系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4)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种生产协调会，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若原标段单价偏低，与实际施工成本偏离较大，不足部分由被调整标段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驻地、办公与生活设施不得设置在本项目永久红线范围内。

(27)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与发包人及银行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执行，严禁将工程资金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截留或出借，也不得以此对外投资或担保，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农田、林地、鱼塘、水库、溪流中，掉入农田、林地、鱼塘、水库、溪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等，承包人需按水保、环保、防洪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32)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隧道、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障、机电管道、监控外场设备、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若承包人在施工前发现设计图中预留预埋位置存在错误或标识不明情况，应立即上报监理人。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台抗台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渡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封道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35) 现状高速公路或国省道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已营运高速公路衔接路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路段的施工特点，针对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完善的保通行措施，经原有路产路权单位（如有必要）同意后报监理人、公安交警、路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此过程中，发包人将尽可能给予协调、配合，但不因发包人协调、配合与否而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 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地方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在通车之日之前，承包人的一切生产、生活均应符合本项目水保、环保、防洪等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37)承包人应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森林防火制度。

(38)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9)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包括承包人须建立产业工人健康档案（含胸透等体检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0)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处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等同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资金周转补足项目缺口，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41)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

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相关责任的免除。

(42)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展品质工程建设，编制品质工程建设方案。该品质工程方案需经中标单位法人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承包人应组织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或评审，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量。

(43) 承包人应配备无人机、数码相机、网络存储空间等软硬件，所拍摄照片及视频需在工程节点 3 天时间内，上传至由发包人指定的网络存储空间或服务器，该费用以包含在承包人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签章打印件，**数量不少于 5 套**；并提供投标报价的组价原文件（同望或品茗或广联达等的软件版）。

(45) 为提高本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开展相关的工程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保险、法律、检测等，所产生的相关培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 承包人在接收施工场地时，应及时做好场地标高、填筑质量等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在场地移交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移交质量，后续因场地标高、填筑质量不达标等原因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 外接水以暂估价列入本次房建施工内容。

(48)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施工，涉及到超微工程所包含的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房建消防、防雷检测服务单位由承包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

(50) 承包人应遵守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5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52) 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分包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4.3 条细化为：

允许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确需要劳务合作的，则应及时办理劳务合作合同报审，劳务合作合同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向监理人报送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采取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若考察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并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在投标时慎重考虑上述人选。

项目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继续做好缺陷责任期的各项相关工作，配备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 1 人、合同及档案负责人 1 人）处理后续各项工作。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上述人员需到场，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到场处理后续各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各项工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并纳入“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管理，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时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检查和监督。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同时承包人应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

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房建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管理分两类进行，其中，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确定须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核、审批，承包人选择参考品牌表中相当于推荐供应商（品牌）的其他供应商（品牌）的，监理人、发包人将作重点审核，并严格审批；其他非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审批。**

承包人开展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其中，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采购计划与现场实际进度有偏离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采购计划的调整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供应商（品牌）目录	备注
1	水 泥	南方、海螺、三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	钢 材	宝钢、沙钢、马钢、永钢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3	铝合金型材	凤铝、坚美、亚铝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深圳卓宝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5	真石漆、外墙涂料、油漆	立邦、华润、多乐士、紫荆花、三棵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6	外墙面砖、抛光砖、釉面砖	诺贝尔，亚细亚，冠军、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7	防火门	银盾、安保、永康群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8	电线、电缆	网牌、威尔鹰、温缆、正泰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供应商（品牌）目录	备注
9	灯具	佛山照明、雷士、松下、飞利浦、欧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0	配电箱、柜、插座箱、控制箱	开关、接触器等主要元器件：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鸿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1	洁具及感应器等配套附件、龙头五金必须要同一品牌	恒洁、九牧、箭牌、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2	钢丝网骨架给水管	伟星、康泰、中财、亿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3	水泵	山东双轮、浙江南方、上海凯泉、上海瑞邦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4	发电机组	PERKINS（伯金斯）、VOLVO（沃尔沃）、DEUTZ（道依茨）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	优等品
15	消防控制主机	松江飞繁、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6	稳压给水设备（主线西区泵房变电所内）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山东双轮、上海连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7	雨水收集一体化系统（设备）	江苏迅杰、上海莱多、绍兴春润、北京泰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8	空气源热泵	格力、康泉、美的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9	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器	上海中海龙、杭州银江、泰州晟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优先采用自建混凝土拌合楼、集中拌合混凝土及水泥砂浆的方式，制备用于本项目房建结构等的混凝土和水泥砂浆。承包人如采用商品混凝土的，承包人应采用预拌砂浆，应事先办理相关规定程序，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上述所列材料设备为招标阶段根据招标范围和招标图纸进行设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界面划分和实施方案调整作相应增减，新增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5.1.5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被发改或建设或交通部门列入黑名单

厂商的材料禁止投入在本项目使用。发包人出于保证使用效果或材料质量的考虑，保留更换材料供应商和材料的权力。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和图纸、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原则上专用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规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大型设备的进场和撤离时间，并须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在确保工程顺利有序开展的前提下，为本合同工程提供合同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辅助施工设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材料、模板、作业班组用于其他合同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其费用由使用合同段承担。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合同段的机械设备、材料、模板、作业班组用于其所在合同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使用合同段自行协商，发包人有权按机械计日工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支付给被调用的承包人，双方应无条件接受。

发包人有权统筹各承包人的临时施工道路、桥梁供其他参建单位使用，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作协调和安排。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有承包人按第 4.1.10 (1) 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1)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节点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组织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第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除应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发包人有责事故人员“零死亡”的安全目标外，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统称“专项方案”）清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及时完成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2)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3) 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
- (4) 脚手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5) 模板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6) 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
- (7)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
- (8) 桩基础专项施工方案;
- (9) 起重机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 (10) 起重机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 (11) 井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12) 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
- (13) 结构吊装专项施工方案;
- (14) 建筑防水专项施工方案;
- (15)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全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补充第 9.2.12~9.2.23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等,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4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5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及高速公路营运相对封闭性,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设置专人值守、施工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并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16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17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结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8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由三相负载不平衡引起的零线带电电压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需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19 承包人应充分保障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有：

（1）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等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依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建设工程施工。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时，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6）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和具体工程内容编制本合同段“平安工地”达标创建实施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达标考核，做好动态检查记录。

（7）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和具体工程内容编制本合同段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等，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达标考核，做好动态检查记录。

9.2.2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的有效措施：

（1）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爆破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

(2) 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及项目驻地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供水、供油管道以及化工区危化品管廊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两个及以上独立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承包人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9.2.21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以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要求落实做好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等各项工作。

9.2.22 承包人须针对本合同段施工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本单位安全和技术部门审查，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监理人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本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做好驻地、施工工地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工作。

9.2.2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本标段范围内深入推行“三码三清单”及安全积分制管理。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积分低于规定分值时，发包人将采取警示、约谈、信用评价扣分等手段对其进行安全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3 项、第 9.4.14 项、第 9.4.15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在与地方道路交叉口承包人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增设洗车装置，满足文明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9.4.15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等的相关规定。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

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的措施；

(12) 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3) 对分包单位和施工班组的要求；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 (年度计划) 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 (年度计划) 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4) 节点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临时设施施工方案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临时设施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

承包人应在房建工程施工场地移交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移交场地对应的房建工程基础施工，在施工现场移交后的五个月内完成移交场地对应的房建工程主体结项。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第 22.1 款违约条款处理，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按节点计划要求完成的除外。

(5) 其他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若原标段单价偏低，与实际施工成本偏离较大，不足部分由被调整标段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深化设计时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图已明确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总承包部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优良标准。

违反本款规定, 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2 项后补充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 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 or 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限期进行返工或修复, 如未按期返工或修复的, 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 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 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 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 不得违规计量, 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 承包人自检合格, 但经监理平行试验不合格的,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经复检仍不合格的, 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 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 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13.2.8、13.2.9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2.8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 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 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 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9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工程首件总结活动, 并在主要房屋建筑施工场地内醒目位置设置样板间, 集中展示主体工程、砌体工程、水电安装、保温工程、装饰装修等主要工序工艺标准化样板, 并严格对标执行。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应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响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7~13.11 项: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计扣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3.11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号)的规定。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

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原计量认证证书）和相关的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经整改后达到了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4（2）目细化为：

（2）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以及**发包人执行的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修改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1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当某一个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1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 15%以外的工程数量；当某一个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1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减少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 15%以外的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按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编制，按规定取费，同比例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定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定金额）}) \times 100\%$ ，暂定金额包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a）新增子目材料价的确定顺序为：

①**按照变更项目施工期当地材料信息价（正刊）计入。新增子目的材料在《温州工程造**

价信息》中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的价格（除税价）。

②新增子目的材料无信息价的，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中有材料价，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材料价格计入。

③新增子目的材料无信息价的，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中无材料价，按市场价格进行各方询价确定，由承包人提供询价资料，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计入。

(b) 新增子目人工费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工单价计入。

(c) 新增子目机械费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机械单价计入。

(d) 新增子目各项取费按招标控制价取费标准及口径计入，人工费差价、机械费差价不计入计费基数。

(e) 下浮率按承包人投标总价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均不含暂定金额或暂估价费用）。

(2) 无法套用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编制的，按以下顺序参照公路、市政、水运、水利、铁路的定额进行组价，新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价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3) 无法套用任何定额进行编制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及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由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入。

(4) 措施项目单价调整原则：

a. 组织措施项目均以项为单位报价，单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及子目增减而调整单价；

b. 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脚手架、模板等子项按实际数量计量的可按实调整，其他以项为单位的，一律不予调整。

(5) 所有的单价变更，均应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计量支付及结算。

15.8 暂估价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约定修改为：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代理商，并通知发包人全过程参与并监督。招标前，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并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发布。中标后，由承包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以承包人报告单形式向监理人上报暂估价费用调整的报告，按上述合同金额调整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8.3 项约定修改为：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估价文件以承包人报告单形式上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应按批复的总价与暂估价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以承包人报告单形式向监理人上报暂估价费用调整的报告，按上述合同金额调整费用，其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5.8.4 约定为:

15.8.4 暂估价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量签证工作,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按实计量计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 对物价波动不进行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2 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调整的, 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税金进行调整, 以当期计量为界限, 已经计量的按原有政策执行, 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以当期计量开具发票税率为准)。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期支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税率)。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1.2 目细化为:

17.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及配套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计量资料严格审查, 确保计量中未发生以下情形: (1) 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 (2) 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 (3) 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 (4) 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违反本款规定, 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第 17.1.5 项细化为: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1)、(2) 目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10%。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2 修改为：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计量工程款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

(2) 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补充第（7）目：

(7) 进度付款证书应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的中间检验审批表及供其审查的试验数据、质检资料、施工记录和影像资料。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补充（5）款：

(5) 中间计量支付阶段

①在中间支付阶段，按每期发包人核推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措施费按完成产值比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

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②发包人、承包人后续可根据工程管理的需要，在上述计量、支付总体框架下，合理合规地协商制定中间过程计量支付细则，双方应遵照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7.3.5 项、17.3.6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26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26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26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26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第 17.4.2 目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 80%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计息），剩余质量保证金在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 8 年保修期满时返还。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剩余 20%保证金（不计息）的返还若发包人与招标人有另外新的约定，按照

新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最终结清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 号)及配套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 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等进行计量。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标段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并完成交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交工验收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安排。

补充第 18.3.8 项:

本合同工程主体工程完工但未经交工验收期间, 承包人需继续对工程进行照管及维护, 直至交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为止, 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8.3.9 项:

交竣工时如出现《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清单》的情形,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 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 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办发〔2010〕382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

184 号文《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存储在主流品牌企业级机械硬盘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及配合费用。交工验收时，承包人须配套提供相应的电子化档案。为规范档案管理，强化过程中竣工文件等档案资料的组卷及归档，**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缺陷责任期内，如无证据表明所发现的缺陷、病害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情况属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缺陷、病害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9.2.5 项：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9.7（5）项：

（5）保修期：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并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公路房建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实际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但不得超过上述约定费率。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

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50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具体按当地缴纳部门相关要求办理。费用含在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按照 20.4.2 项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20.7 款

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内容已覆盖第三者责任险保障，第三者责任险不重复计量。**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内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施工企业从业人员伤亡赔偿，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上述事故产生的医疗救护、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以及事故善后处理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内容已覆盖第三者责任险保障的，但承包

人仍需自行负责整个施工期间（包含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不单独计量。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①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则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19.2 款规定，发生生成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①一般不再增加违约条款，如确需增加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替换, 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6) 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 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

(17)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1) 目的规定, 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5.1.4 项的规定, 未按本合同规定组织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的;

(19) 承包人违反第 4.1.7 项的规定, 未采取有效措施, 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20)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 目的规定, 拖欠农民工工资, 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出现农民工工资欠薪信访事件的;

(21) 承包人违反第 4.1.8 项、4.1.10 (9) 目的规定, 不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造成不利影响的;

(2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11) 目的规定,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在任何报纸、网络、商业或技术文献刊登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或工程资料的, 未经发包人允许在永久结构上展示承包人 LOGO 或名称的;

(23) 承包人违反第 17.1.2 项的规定, 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 发生超、少、错、漏计量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形, 或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 或工程变更申报材料存在严重错误; 或人员变更材料报送不及时, 或提供虚假材料等;

(2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19) 目的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的;

(2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23) 目的规定, 拒不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等违约处置的;

(26) 承包人未按第 4.1.10 (32) 目的规定, 未及时对预留预埋及基础设置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处置的;

(2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6) 目的规定, 一切生产、生活不符合本项目水保、环保、防洪等批复及相关要求, 未办理相关手续, 未做好保护措施;

(2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违反第 1.6.1 款的规定, 擅自将本项目图纸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个人或单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9) 目情况,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0) 目情况, 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1) 目情形, 则课以与转移 (挪用) 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2) 目情形: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500000 元的违约金；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课以每人次 10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承包人提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更换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课以每人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离开工地需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对于考勤弄虚作假的，也一律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10000~50000 /次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则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则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则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每延期一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5）目情形，则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y.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6）目情形，则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z.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7）目情形，则课以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A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8）目情形，则课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支付款、履约担保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23.3.3 项：

23.3.3 承包人提出索赔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内提出，否则不予认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其他约定

25.1.1 承包人在与本项目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或施工期间，如有发生企业资质平移或法律主体发生变化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况，业主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有权要求取消中标或立即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1.2 房建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1) 房建工程与土建工程

房建工程承包方实施内容：

- a. 收费站站房、收费棚、收费站水泵房建筑、结构及基础；
- b. 收费站管理用房场区围墙、大门、场区室外排水、内部道路路面；
- c. 隧道变电所、隧道泵房、蓄水池的建筑、结构及基础；
- d. 隧道变电所、泵房和蓄水池场地路面、地基填筑、围墙及防护。

土建工程承包方实施内容：

- a. 收费广场区域路基、路面、绿化及防护，收费站管理用房场区路基、绿化及防护。

(2) 房建工程（含收费站）与机电工程

a. 场区内强、弱电管道

房建场区内所有的强、弱电管道(包括房建区边缘人孔至机房前人孔的通信管道;局前人孔到收费广场路侧人孔之间的收费系统、监控系统用的通信管道、电力管道)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b. 建筑内部预留沟槽管洞

建筑物各层之间、各机房之间的预留壁槽、孔洞(电缆竖井、电缆通道)由房建工程承包方负责施工。

建筑物内部电缆竖井、电缆通道内缆线敷设所需的电缆桥架、缆线槽、管箱及相关安装施工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机房防静电地板，布设密封金属线槽，光电缆应敷设的密封线槽等，接地汇流排与接地端子的焊接、接地汇流排到相应设备地线及其接引等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c. 供配电

收费站区内供电系统以高压进线柜为界，高压进线柜以外的供电系统由房建承包方负责协调实施。

高压进线柜到总配电房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总配电房内供电系统(包括低压配电屏、柜、箱等)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总配电房低压配电屏、柜、箱出线端子处机电工程所需供电电缆及相关设备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房建所需供电电缆及相关设备则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d. 接地

监控大厅、通信/监控/收费机房、控制室的联合接地系统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站区的联合接地系统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变电所内等电位接地设施，以及该等电位接地设施与建筑物总等电位接地端子板之间的连接工作属于房建工程承包方的施工范畴。

机电三大系统各设备设施，线缆在变电所内的接地工作属于机电工程承包方的施工范畴。

e. 收费广场

收费广场联合接地、防雷、收费雨棚照明、收费亭空调及照明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收费广场下的电缆沟(管道或人行通道)、收费岛上设备所需的管线及其预留预埋，电缆沟所需的电缆托架、线槽及管箱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f. 综合布线

建筑物内部的强电路由配线和布设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建筑物内部电话线、网线、闭路电视等综合布线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g. 机房(监控大厅通信机房供配电房)空调

机房空调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h. 机房(监控大厅/通信机房/供配电房)装修

机房装修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电缆引入室内人井，电缆爬架，专用配电箱，机房内的金属线槽、活动地板、防静电地板等由机电工程承包方施工。

i. 消防系统

建筑物内部的消防系统由房建工程承包方施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有____立交____处；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____份，合同四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四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行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工程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土建工程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房建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合同负责人（可兼任）	1	具有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房建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安装及消防负责人	1	具有3年及以上房建工程施工工作经验，并具有房建工程水暖电工程施工经验；且熟悉房建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质检负责人（可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可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测量负责人兼任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发电机组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起重吊装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全站仪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成型机、钢筋弯曲机	套	1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五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

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 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园林古建筑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房建配套绿化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未约定的，均按 2 年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称《计价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价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计价规范》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价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

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9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暂估价合计后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10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

2.11 房建专业（第 900 章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报价说明：

1. 除另有说明外，本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GB50500-2013）》、以及相配套的文件法规等为依据；

2. 本说明不做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后方可施工；

3. 材料选用及技术要求见施工图；

4. 对于本工程的个别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主要工程量清单报价内；

5. 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

6. 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楚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纸及图集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所涉及颜色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单位均在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中考虑；

8. 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及图集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

9. 招标文件有规定而清单内未具体列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内；

10. 为执行[2012]4 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本工程所有砂浆（包括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等）均采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应根据图纸设计的要求，选择预拌砂浆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11. 用户自理、甲方自理、由专业厂家另行二次设计等项目，除另外有说明外，暂不计入；

12. 抹灰中存在的挡水线、滴水线、分格线、护角等施工规范要求的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抹灰造价中；

13. 本清单所涉及的“单位”未注明者皆为 mm。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如最终结算时，因不平衡报价调整过单价（总额价）的所有子目合价的合计金额大于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算的合价的合计金额，则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总额价）不予调整，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量支付。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5. 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5.1 投标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5.2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报表格式)

公路房建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费用表合计			
2	保险费	(2.1) + (2.2)		
2.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1) × 3.5%		
3	暂估价项目			
3.1	外接水电费用			暂估价
4	安全生产费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 预算的 2%		
5	费用小计	(1) + (2) + (3) + (4)		
6	暂列金额	[(5) - (3)] × 3%		
7	投标总价	(5) + (6)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报“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的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 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 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6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9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0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1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12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 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施工与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6、7、8、9 条：

5. 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通用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执行。

6. 凡范本中涉及到的标准或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则采用的法律、法规从其修改或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7.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须实行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全面推行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和“五化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人本化）。

101.08 税金和保险

第 3 条内容修改为：

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第 900 章 房建工程（补充）

第 901 节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按合同条款和设计图纸要求选择。

第 902 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901.01 建筑规范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67-2019；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BG50118-2010；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年版）；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901.02 建筑图集

《建筑构造用料做法》15ZJ00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构造》15ZJ103；

《平屋面》15ZJ201；

《建筑无障碍设施》15ZJ301；

《楼梯栏杆》15ZJ401；

《建筑节能门窗》15ZJ602；

《木门窗》13ZJ601；

《防火门》12J609；

《室外工程》12J003；

《无障碍设计》12J926；

901.03 结构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50046-201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50476-20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901.04 结构图集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22G101-1~3；
《混凝土结构施工 I 工图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18G901-1-3；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22G614-1；
《钢筋混凝土过梁》13G322-1；

901.05 给排水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与市政抗震设计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229-2010；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901.06 给排水图集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 19S406；
排水检查井 20S515；
小型排水构筑物 23S519；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05S502；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 13S201；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2S702；
常用小型仪表及特种阀门选用安装 02SS105；
热水器选用及安装 08s126；

卫生设备安装 09S304;

901.07 暖通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民用建筑暖通空调设计统一措施（2022版）》;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5-2019;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

901.08 暖通图集

《暖通空调风管软连接选用与安装》13K115;
《风口选用与安装》10K121;
《风阀选用及安装》07K120;
《管道与设备绝热》08K507-1~2;
《通风机安装》12K101-1~4;
《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含抗震支吊架）》19K112;

901.09 电气规范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3-20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17；
《电力变压器》GB1094-2013；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901.10 电气图集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15D501 全册；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全册；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及灯具安装》D702-1~3（2004年合订本）全册；
《钢导管配线安装》03D301-3 全册；
《电气照明节能设计》06DX008-1 全册；
《电气设备节能设计》06DX008-2 全册；
《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06D105 全册；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图集》08X101-3 全册；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常用电气设备安装与控制》08D800-5 全册；
《建筑电气工程常用图形和文字符号》09DX001 全册；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08D800-1-8；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

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使用新版本中涉及变更的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 903 节 特殊要求

钢结构优化设计参数应由第三方验算（如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建发（2013）273 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 规范”）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
建工程第 FJ01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七) 履约行为表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①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1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1.5</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 </u> 年	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① 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则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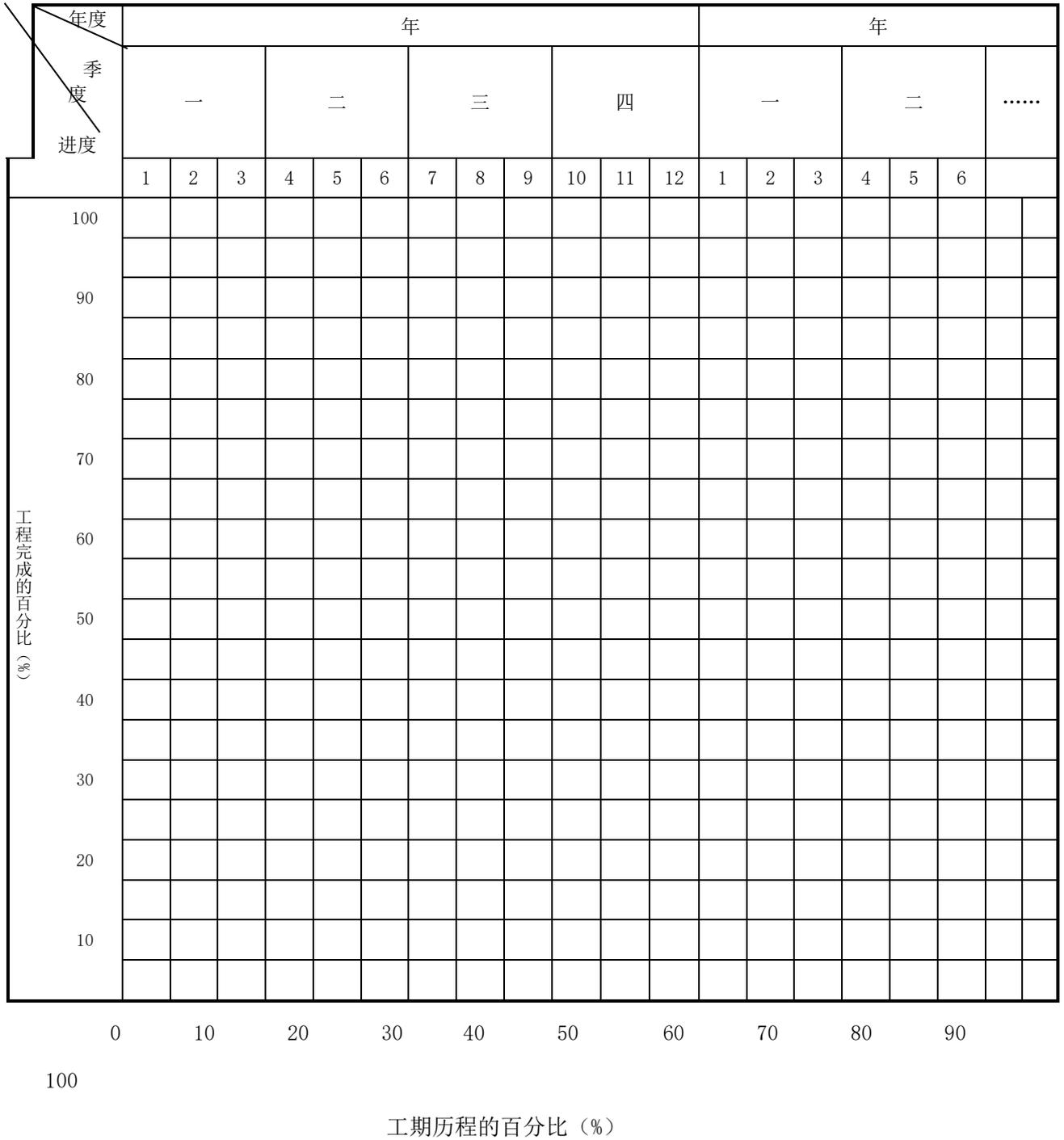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板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
_____ 账 户 中 存 款 余 额 为 人 民 币 _____ 元
(¥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 奖 情 况					
说 明 在 岗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①	
<p>1、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p> <p>5、_____</p>	

^①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合同谈判阶段**，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8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